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背景

2016年12月21日，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创资管”）与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湘公司”）签订《债务重整服务协议》、《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》和《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》。吉创资管于2017年6月28日与高湘公司签订了《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以上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、2016年12月22日、2017年6月28日及2017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分别公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4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1）以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3）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吉创资管收到“高湘一号资管计划”项下的资产处置款项合计人民币447,974,298.91元整（不含债务重整服务费1500万元），该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，款项已全部回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